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黃靜芳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85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e255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衛環字第11518193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「依托咪酯及電子煙防制專案」，請貴校協助加強預防宣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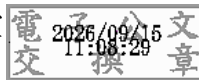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5年9月10日新北府衛心字第115181424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市毒品防治辦公室已彙整「依托咪酯及電子煙防制專案」宣導素材於網站上（<https://pse.is/91bgwv>），請貴校參考運用並加強推廣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